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依靈

相 對 人 陳文章即東新黎明男士髮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3年度訴字第818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聲請人簽訂第一份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8萬1,48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二)、相對人復於110年7月30日與聲請人簽訂第二份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50萬元，嗣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然相對人僅償還至112年12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4萬5,1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與上開借款合同合稱系爭借款）。

(三)、又相對人經聲請人致電及發函催繳，仍拒絕還款；且相對人經營之髮廊已登記停業，無營運收入可供償還貸款；另經查詢，相對人於112年11月22日遭他人聲請本票裁定，顯示其於系爭借款後仍持續增加負擔，債信嚴重動搖，可見其資金周轉不靈、無營業收入，而其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與積

01 欠債務相差懸殊，堪認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之虞，  
02 爰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2萬6,610元之  
03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聲請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  
07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8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  
09 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須對其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  
10 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1 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加以釋明，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  
12 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亦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3 須債權人之釋明有所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4 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假扣押之原因，  
15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債務  
16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  
17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8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19 事，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20 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  
21 蹤、藏匿財產等情形。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先後於109年5月15日、110年7月30日向其  
24 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利率、償還方式及違約金等；詎相  
25 對人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6 積欠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情，有聲請人提出系爭借款借  
27 據、授信契約書、債權人基準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28 查詢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郵政兩年定儲利率歷史資料表  
29 影本各1份可憑（全字卷第21至472頁），堪認其就假扣押之  
30 請求部分，已為釋明。

31 (二)、再聲請人執上述事由，主張相對人已無還款意願及能力云

云，固據其提出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抵銷函、相對人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5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證（全字卷第49至53、57至59頁）。惟該等催告紀錄及法院裁定，僅能釋明聲請人曾向相對人催討欠款，相對人處於失聯而迄未清償之債務不履行狀態，且另積欠其他債務之情；而相對人雖處於停業狀態，亦難逕憑該登記資料即推認其將來有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虞。質言之，自本件聲請所附證據，尚難認相對人之財產或信用狀況處於異常狀態，或有何急速減少財產以規避將來遭強制執行之舉。況相對人現亦非出境未歸或涉有刑事案件遭通緝之人，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出入境資訊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查（不公開卷第2至3頁），自與背負多數債務而亟欲脫產、隱匿行蹤者有別。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從而，其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則顯